

工作论文

SSL Working Paper Series

WP No. 005-20130626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 主办



该文尚未公开发表，如引用，需注明出处并征得本实验室（世界社保研究中心）或作者本人的同意——编者的话

新农保待遇调整机制的可持续性研究

倪 志 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Email: nizhihao@mohrss.gov.cn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的重心放在城镇，经过30多年的探索完善，已经在城镇建立起相对成熟的以养老、医疗、失业为主要内容的养老保障体系，但在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建设上却相对滞后。2008年，根据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十七届三中全会要求，我国决定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以下简称“新农保”），制度的基本原则是“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2009年底，国务院明确提出要分阶段在全国逐步建立覆盖农村居民的新农保制度，开始在全国10%的县（市、区、旗）实施新农保制度，2012年新农保制度实现了全覆盖。在2009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提出：“国家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全国新农保基础养老金的最低标准”的目标。

从3年多的试行情况看，该制度初期以“广覆盖”为主，重点任务放在试点制度的推进，缴费模式、待遇发放水平等均未变动。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社会保障待遇确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等要求，明确了下一阶段我国社会保障工作重点方向，我国社会保障事业由此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新农保制度的养老金待遇如何调整，调整机制如何建立，对调整时间、调整办法等具体问题如何操作关系到制度能否实现“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目标。因此，应加快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科学依据。针对以上问题，笔者就如何建立新农保养老金调整机制，实现“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社会保障待遇确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的目标，提出了几点想法，供参考。

一、建立新农保养老金调整机制十分必要

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是社会保障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虽然农村养老保险制度起步较晚，但并不能说明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不重要。当前，我国农村人口数量在比例上要明显高于城镇人口数量，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健全对解决数亿农村人口养老保障具有重要作用，意义十分重大。而且，当前全国大部分农村地区生活水平落后，在农村老年人口的晚年生活不能全面保障的大背景下，实施该制度对提高农村老年人口生活质量，维护农村的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新农保制度下参保农民领取的养老金待遇水平受到基础养老金、缴费档次、缴费年限以及个人账户资金增长率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但当前对养老金待遇水平影响较大的是基础养老金部分，基础养老金的设立也是新农保制度的亮点之一。当前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是每月55元，试点启动之初，55元对于提高农村部分老年人口的生活水平起到了一定促进作用，但在近年来在国家经济不断发展、财政收入不断增加以及农民人均收入不断增长的客观环境下，基础养老金标准并未调整，由此造成了当前新农保制度下的几个尴尬局面：

(一) 基础养老金水平较低。目前，按照国家统一补贴的55元来看，基础养老金对中老年农民群体确实具有很大吸引力，对保障中老年农民基本生活发挥了作用，但对青年人吸引力不大。新农保制度试点前一年，即2008年我国农村人均

收入为4760.6元¹，新农保全年660元的基础养老金仅占到2008年人均收入的13.86%，而且新农保试点启动以来，基础养老金一直维持在55元，相对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年来连续调高养老金待遇水平而言，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待遇水平确实显得捉襟见肘。

(二) 农民对新农保制度的可持续性仍有忧虑。近年来，我国农村政策仍处于不断摸索完善阶段，由此也导致了一些政策变动过于频繁，例如老农保出台后，由于缺少财政补贴力度，使得老农保制度逐渐活力，但随着新农保制度的实施，目前对已经参加老农保的农民如何妥善处理的问题仍迟迟没有出台相关文件，这就使得参加老农保群体及青年人担忧政策不稳定，不敢轻易去参与新农保制度，导致了青年人的参保率明显低于老年人。

(三) 制度缴费激励机制不健全。农民对缴费档次的选择，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缴费档次所对应的财政补贴力度。但由于目前政策上只规定了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的补贴标准，不少省份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出于财政资金压力考虑，对于缴费的补贴力度不大。通过计算缴费与补贴的最优比可以看出，当前缴费补贴30元与最低缴费档次100元之间的比率约为1:3.3，而其与国家规定的500元最高缴费档次之间的比率约为1:16.7，若跟发达地区的设置的更高档缴费额对比，差距将更明显，缴费补贴激励机制跟不上，势必会影响到农民个人领取的待遇水平，也就达不到多缴多得的引导效果。

(四) 个人账户资金保值增值难。为分析个人账户养老金的保障效果，可以按当前的待遇计发水平进行简单的测算。如果农民选择按每年100元最低档次缴费，政府补贴按照30元计算，假定利率按照3.5%，缴费年满15年后，那么个人账户养老金总金额为 $F=130*[(1+3.5\%)^{15}-1]/3.5\%=2508$ 元，达到领取待遇年龄后，参保人能够领取养老金中的个人账户养老金部分为 $2508/139=18$ 元，加上55元的基础养老金，参保人每月能够领取的养老金总额为 $55+18=73$ 元；如果农民选择按每年500元国家最高档次缴费，政府补贴按照30元计算，缴费年满15年后，那么其个人账户养老金总金额为 $F=530*[(1+3.5\%)^{15}-1]/3.5\%=10227$ 元，达到领取待遇年龄后，参保人能够领取养老金中的个人账户养老金部分为 $10227/139=74$ 元，加上基础养老金55元，参保人每月能够领取的养老金总额为 $55+74=129$ 元，以当前

¹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2）

通货膨胀速度和物价水平等情况来看, 100多元钱不能从根本上保障农民的基本养老需求。根据以上计算, 若按照存款利率长期计息, 更加无法保证个人账户资金的保值增值, 农民从自己的个人账户中得到的养老金也是屈指可数。

因此, 破解这些难题关键在于建立健全新农保养老金待遇调整机制。在不同阶段调整养老金水平以保障参保人领取待遇的水平, 是决定新农保制度具有可持续性和生命力的核心问题。有必要依据国发[2009]32号文件相关规定, 尽早明确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待遇调整办法。这既是对新农保制度的完善, 又是贯彻落实十八大关于“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社会保障待遇确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目标的重要抓手, 还是切实保障农村和城镇无收入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益和生活水平的必要手段。

二、新农保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的确定须有据可依

基础养老金的设立既是新农保制度的亮点之一, 也是农民最为关心的待遇。因此, 建立合理的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以在不同阶段调整基础养老金水平以保障农民领取待遇的水平, 是新农保制度活力所在。确定一个年度新农保基础养老金水平不能靠拍脑袋提出一个金额就去落实, 它的确定必须充分考虑当年待遇水平是否可以保障农村老年人基本生活的需要, 只有将基础养老金给付与农民人均纯收入挂钩, 通过建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动态投入机制, 使基础养老金随着农村经济发展、农民收入的提高而提高, 这样才能使基础养老金待遇水平的调整更加科学化、机制化, 使之与GDP增长率、物价水平或农民收入水平等指标联动的更加透明, 通过此举, 既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克服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又能让新农保制度成为长效稳定的保障机制, 从而提高新农保政策的吸引力, 让新农保能够真正解决农民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问题, 同时, 如果基础养老金的调整能够满足当地老年人基本生活需要, 这也会让中青年农民看到实实在在的好处, 让他们的心里更加踏实, 能够大大激发农民参保积极性, 对中青年农民参保会有很大推动作用。正是基于此, 在总结近年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相对成熟经验的基础上, 笔者提出了一种具有参考价值的新农保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设想。

（一）城镇职工待遇调整机制分析

我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经过多年来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在待遇调整方面逐渐建立起较为合理的待遇调整机制。1997年,国务院制定印发了《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文件)。方案中的要点是:基础养老金的发放标准为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20%,在该制度下,企业参保职工在达到参保缴费满15年的前提下,达到领取待遇年龄时个人领取的基础养老金能获得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20%。其中对于缴费多余15年的缴费年限并没有新增长缴多得的激励办法,这与现行的新农保制度相同,该制度下缴费年限的增加只会带来个人账户部分资金的增加,对于基础养老金部分没有任何变化。

2005年,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国家对城镇职工制度进行了改革。制定印发了《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重点补充明确了鼓励企业职工参保缴费的长缴长得的激励机制,调整了基础养老金的待遇发放方式。在该制度下,企业参保职工在达到参保缴费满15年的前提下,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该制度下对基础养老金月标准设定了具体计算办法,即:(参保人员退休时全省在岗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参保人员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2×全部缴费年限×1%。由上述测算方式能够看出,企业职工达到领取待遇年龄后享受的基础养老金水平与缴费的年限成正比,它以上年度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年限每满1年就多发1%的基础养老金,上不封顶。该制度实施后,真正形成了企业参保职工“多工作、多缴费、多得养老金”的长缴多得激励机制,可以看出改革后新办法的激励因素在延长参保人缴费年限方面得到了较好的体现,基本建立起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能够随着经济发展、在岗职工工资增长以及物价波动等因素的变动而及时调整待遇的机制。

（二）城镇职工养老金目标替代率分析

在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中,养老保险目标替代率是指参保人员符合条件办理退休后,月基本养老金占退休时所在省(区、市)上年度在岗职工社会平均工

资的比例。目标替代率的高低决定着退休后月均养老金待遇水平，替代率高职工退休月均养老金待遇水平就高，替代率低职工退休月均养老金待遇水平就低。对于何种水平的目标替代率为宜，部分权威观点认为老年人退休后领取的养老金水平一般应占到在职职工工资收入总额的 60%左右²；也有学者在需求方面对于适度平均替代率水平的探讨基本形成了共识，他们认为替代率在需求方面的适度水平上下限应当在 50%-70%之间³。部分发达国家对养老金替代率研究结果表明，如果退休后的养老金替代率大于 70%，即可维持退休前的生活水平，如果达到 60%-70%之间，即可维持基本生活水平；如果低于 50%，则生活水平较退休前会有大幅下降⁴。综合以上观点，大多数观点还是倾向于替代率应至少维持在 50%以上。

对于城镇职工养老金替代率，改革后，以城镇企业职工缴费 35 年后退休为例，改革前基本养老金所提出的目标替代率为 58.5%，其中 20%为基础养老金，38.5%为个人账户养老金，改革后目标替代率将达到 59.2%，其中基础性养老金替代率水平增长到 35%左右，个人账户养老金替代率调整为 24.2%左右⁵。为此，我对 2005 年到 2011 年之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替代率水平进行了统计分析(见表 1)。

表 1 2005 年到 2011 年我国基本养老保险替代率

项目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上年度职工年人均工资(元)	16024	18364	21001	24932	29229	32736	37147
参保职工人均养老金(元)	9252	10565	12041	13932	15317	16741	18701
养老保险替代率	57.70%	57.50%	57.30%	55.90%	52.40%	51.10%	50.34%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2)及《中国社会保险年鉴》(2012)相关数据整理得出。

养老金给付水平以养老金替代率为参考发放待遇，若保持职工退休后相对平

2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社会保障体制改革》[M].改革出版社，1995 年。

3 李珍：社会保障理论[M].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1 年。

4 人民网：《中国企业职工亟需提高养老金替代率》，<http://www.people.com.cn/h/2011/0620/c25408-2984303270.html#>。

5 《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宣传提纲》(劳社部发[2005]32 号)。

稳的生活水平，那么其养老金替代率理论水平应是一个相对稳定的数值。2005年至今随着我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养老金替代率具有逐年降低的趋势特征，近年来养老金替代率的现实水平与理论确定得出的50%水平逐渐接近，并逐渐呈现趋于稳定的走势。出现这种情况，一方面是因为近年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高速稳定发展的成果，企业职工工资收入持续增加的结果。近年来我国城镇职工年均收入大幅增加，6年间增长了1倍多，伴随着平均工资的快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养老金目标替代率的降低；另一方面，可以说是近年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成效，替代率逐渐恢复到50%的理性水平，这也是养老金支付水平的理论价值回归，是养老保险制度保障水平的合理表现。伴随着替代率的逐年下降，国家为维护退休者的生活保障，自2005年以来中央每年都综合考虑上一年度物价上涨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情况，以适当水平连续上调了企业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待遇水平，有效保障了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从以上城镇企业退休职工工资实际调整情况可以看出，50%的目标替代率也基本属于我国设定的合理水平。

三、建立新农保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框架设想

在建立统筹城乡养老保障体系的背景下，衡量农民60岁以后基本生活标准仍然可以以养老保险目标替代率为指标。从新农保制度出台以来，农民最关心的仍是养老金的待遇问题。新农保最大的特点是以“惠民”为核心，通过基础养老金的发放给参保农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益处。而从农民需求方面来衡量基础养老金水平是否合理，养老金的替代率水平可以作为关键性指标。

对于新农保制度下的养老金替代率水平是多少，曾有学者做过详细测算，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在假定为我国过去10年（1999~2008年）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平均值的前提下，测算得出：当参保农民选择100元最低缴费档次时，养老金替代率为14.11%~17.38%；当参保农民选择500元最高档缴费档次时，养老金替代率为14.90%~30.84%，随着个人缴费档次的提升，养老金替代率也逐渐提高，其替代率区间维持在14.11%至30.84%之间，其中，个人账户养老金替代率为0.25%~16.98%⁶，而2011年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目标替代率达到

6 邓大松，薛惠元.《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替代率的测算与分析》[J].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2010(4)。

50%，新农保当前替代率水平远远低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目标替代率。为保证两制度替代率的公平性、一致性，新农保制度下替代率也应参考当前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目标替代率水平，维持在50%才能保障农民与城镇退休职工基本享受到一样的待遇水平，按照当前国家规定的最高缴费档次500元为参考指标，可知个人账户养老金替代率最高可达到16.98%水平，以当前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目标替代率50%的水平作为标准，那么新农保基础养老金仍需达到33%左右，才能满足农民达到领取待遇年龄后的基本生活目标。

2009年新农保制度启动后，基础养老金待遇水平始终维持在55元/人/月，全年领取的基础养老金总计660元，而2008-2011年农民年收入分别达到4761元，5153元，5919元，6977元⁷，按照全年660元的基础养老金标准，四年来新农保基础养老金目标替代率分别是13.9%，12.8%，11.2%，9.46%，距离33%仍有很大差距。因此，在今后建立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待遇调整机制时，基础养老金待遇水平应逐步向33%靠拢，使新农保基础养老金能够真正保障农村老年人口的基本生活需要。结合33%的基础养老金目标替代率以及新农保运行四年以来的农民人均年收入水平可以初步测算出33%的理论目标替代率水平下，2009-2012年新农保基础养老金理论水平应分别达到每人每月131元，142元，163元，192元标准，才能切实发挥新农保的保障作用（见表2）。

表2 新农保基础养老金调整对比

	年份	上年度年收入	基础养老金目标替代率	每月基础养老金标准	全年累计基础养老金标准
现行模式	2009	4761	13.90%	55	660
	2010	5153	12.80%	55	660
	2011	5919	11.20%	55	660
	2012	6977	9.46%	55	660
设计模式	2009	4761	33%	131	1571
	2010	5153	33%	142	1700
	2011	5919	33%	163	1953
	2012	6977	33%	192	2302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2）

若以上述测算办法作为新农保基础养老金部分待遇调整的依据，新农保调整待遇的水平将与上年底农民年收入水平紧密联系在一起，基础养老金的调整才能

⁷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2）

实现有章可循，才能真正做到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农民的养老保障基本需求才能得以满足。

四、完善缴费和基金管理模式

新农保制度的缴费模式开创了农村养老的新时代，弥补了我国农村养老保障前期的不足，拓展了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新领域，是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重大创新。除基础养老金待遇调整机制外，若对新农保制度的缴费及基金运营模式稍作改进，也会对待遇调整水平起到重要作用，为此笔者提出以下三方面建议：

（一）建立灵活的缴费机制

目前国家新农保规定的个人缴费分为 100 元-500 元五个档次，这几个缴费档次的确定缺乏具体的经济基础，带有很强的主观性，新农保确定若干固定数值的缴费档次作为缴费标准的办法从本质看是定额缴费制，优势是由于各档缴费额是整数，便于农民理解，同时也方便基层经办机构对保费的收缴。但是也存在一些缺点，主要是由于以固定金额缴费档次作为缴费标准，缺乏了随经济发展调整缴费额的机制。

虽然国家提出了新农保制度可以依据人均纯收入增长等情况进行适时调整缴费档次，但对调整的办法并没有明确。在经济快速发展的时代，农民人均纯收入每年都发生很大变化，如果没有一套完善的缴费调整机制为参考，缴费档次的变动将毫无依据可言，而且在操作上无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是参保人来说都非常麻烦。如果长期维持缴费档次不变动或者时隔多年进行变动一次，长此以往，就有可能出现新农保制度下个人账户的基金变动幅度低于参保农民人均纯收入变动幅度的情况。而如果采取比例费率制的办法作为个人缴费档次选定的参考标准，以农村人均纯收入作为缴费基数进行测算，参保缴费标准就能随着农民人均纯收入、经济发展情况的变动而相应调整。由于我国各省份农村经济发展差异较大，因此建议缴费基数的设定要参考本省区经济水平和消费水平因素，以本省上一年度农村人均纯收入作为缴费基数设置的参考。若以 2008 年的全国农村人均收入水平为测算依据，那么现行 100 元至 500 元的缴费档次分别占 2008 年全

国农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约为 2.1%至 10.5%，因此，近年来新农保缴费率调整标准应参考 2%、4%、6%、8%、10%等 5 个比例相应对缴费档次做调整。

（二）建立发挥实效的缴费引导机制

截至 2012 年底，我国农村居民参保人数达 4.6 亿人，60 岁以下参保人数 3.3 亿元，占 72%，60 岁以上领取养老金人数达 1.3 亿人，占 28%⁸，60 岁以下参保人数仍是新农保参保的主体。因此，建立充分发挥实效的缴费引导机制，有效增加 60 岁以下参保人群的参保积极性，对下一步有效推进新农保制度由“制度扩面”向“人群扩面”的转变有重要促进作用。

目前各地统一对新农保确定了至少 100 元-500 元五个缴费档次，但从实际效果看，全国绝大部分的参保人选择最低的 100 元缴费档次，对农民个人将来的养老待遇水平以及增加新农保基金积累发挥不了太大保障作用。这证明了五个档次相应的激励机制在现实的设置中还不够科学合理，由于地方政府在政府补贴方面，“多补”的力度很小或者没有随着缴费档次的提升而提高补贴力度，造成现行的“多缴多得”在实施过程中不但没有发挥设计初衷的激励作用，反而引发了参保缴费的逆向选择问题，特别是中青年农民群体参保缴费率低的问题尤为突出。为有效提升参保过程中对于“多缴多得”的引导作用，应在原来规定的个人缴费政府给予每人每年不低于 30 元缴费补贴的基础上，明确对参保农民选择其他几项较高缴费档次的最低补贴额。应建立有效的“长缴多得”引导机制，有效带动 45 岁以下的中青年群体参保缴费，通过对长期缴费的激励措施，提升中青年的参保积极性，以带动中青年群体早日参保缴费，这也能在很大程度上增加基金的收入，扩大基金积累规模。在新农保制度下，缴费年满 15 年规定基础养老金水平为 55 元，可在此基础上，设立缴费年限所对应的基础养老金增长机制，明确根据缴费年限的增长加发基础养老金的比例或金额。例如，可通过对缴费年满 15 年的缴费群体实施每多缴 1 年就增加 1%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的措施来激励农民早日缴费。

⁸ 市场导报：农村养老保险红利递减 面临可持续发展难题
<http://www.zjscdb.com/detail.php?newsid=110482>

（三）完善基金营运制度

老农保在实施的初期以超过 10% 的高利率吸引农民积极参保，随着经济环境的改变，高利率难以维继，很多农民失去了参保的意愿。另外，老农保难以为继的另一个原因是通货膨胀的速度超过了基金增值的速度，相应的就使基金出现了贬值，相应个人账户资金也随着持续贬值。而在新农保制度下，达到领取待遇人员所领取到的个人账户养老金标准为个人账户资金额除以 139，139 实际是根据当前中国农村平均寿命为 71.5 岁计算出来的，该因素无法改变。因此，从个人账户方面提高农民所领取的养老金水平的唯一办法就是通过提高个人账户基金的收益，来实现农民将来待遇的提高。如果个人账户基金运营得当，那么个人账户基金的升值速度是大于物价上涨速度的，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实际价值将逐年增加，对个人缴费的吸引力也会增强。相反，如果个人账户基金运营不利，那么个人账户基金的升值速度是低于物价上涨速度的，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实际是逐年贬值的，对个人缴费的吸引力也会相应降低。

而当前新农保虽然克服了旧农保的主要制度缺陷，但有一个问题仍然存在，即基金的投资管理问题。新农保基金具有数额积累大、增长速度快、管理年限长等特点，基金暂实行县级管理，基金存放相对分散，社保机构监控困难，存在较高的财务风险和道德风险，且基金管理无法摆脱地方行政干涉，容易产生基金挪用的问题、政府补贴不到位等问题。新农保试点工作正处于快速推进阶段，基金一旦发生问题，将对新农保的品牌和声誉产生严重影响，不利于制度的推广和长期稳定运行。新农保个人账户基金实行的是积累制，加上缴费过程中参保人能得到政府补贴的激励作用，随着全国陆续开展试点，基金积累将快速增长，基金规模也会迅速扩大。但由于新农保基金起步阶段统筹层次仍是实行县级统筹，难以形成基金的规模效益，无法利用不同投资对象之间收益率变化的相关性来科学设计投资组合，以达到分散投资风险的目的。再加上县级管理机构缺乏专业的投资管理人才、投资主体资格和风险控制体系，使得当前新农保基金的投资管理困难重重。当前，新农保基金采取非市场化的投资管理模式，新农保个人账户基金承诺给参保人的养老金收益是按照记账利率进行计息，目前标准为 1 年定期存款利率。而当前我国通货膨胀率是明显高于记账利率，可见新农保基金实际上在不断贬值。因此，新农保基金的管理应像其他发达国家一样，实行市场化投资运营，

这样既可实现可观的投资效益,又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妥善地保护和增进了参保人的养老金收益。新农保基金完全可以积极配置种类较多的传统型投资工具,包括:短期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货币工具等固定收益类工具,通过这些符合投资方式,可以大幅降低基金的投资风险,而收益则可保证高于银行1年定期存款利率。此外,还可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小部分资金投资于权益类产品,如股票、股票基金等。

声 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调查与数据信息中心（简称“调查与数据信息中心”），英文为 The Information Center for Survey and Data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英文缩写为 ICSD CASS, 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建设和领导的规模化、规范化调查、研究和咨询机构，是面向国内外各类政府部门、研究机构、高等院校、新闻媒体、社会团体的综合性信息发布中心。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简称“世界社保研究中心”）英文为 The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Studies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英文缩写为 CISS CASS, 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设立的一个院级非实体性学术研究机构，旨在为中国社会保障的制度建设、政策制定、理论研究提供智力支持，努力成为社会保障专业领域国内一流和国际知名的政策型和研究型智库。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保障实验室（简称“社会保障实验室”）英文为 The Social Security Laboratory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英文缩写为 SSL CASS, 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是我院第一所院本级实验室。“社会保障实验室”依托我院现有社会保障研究资源和人才队伍，由“世界社保研究中心”和“调查与数据信息中心”联合发起设立，受“调查与数据信息中心”直接领导，日常业务运作由“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管理，首席专家由“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担任。

“社会保障实验室”于 2013 年 2 月开始发布《快讯》、《社保改革动态》、《社保改革评论》和《工作论文》四项产品。其中，《快讯》、《社保改革动态》和《社保改革评论》三项产品版权为“社会保障实验室”所有，未经“社会保障实验室”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如需使用，须提前联系“社会保障实验室”并征得该实验室同意，否则，“社会保障实验室”保留法律追责权利；《工作论文》版权为作者所有，未经作者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抄袭、复制、上网和刊登，如需引用作者观点，可注明出处。否则，作者保留法律追责权利。

如需订阅或退订《快讯》、《社保改革动态》、《社保改革评论》和《工作论文》，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cisscass@cass.org.cn。

地址：北京东城区张自忠路 3 号，北京 1104 信箱（邮编：100007）

电话：(010) 64034232

传真：(010) 64014011

网址：www.cisscass.org

Email: cisscass@cass.org.cn

联系人：薛涛